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事件，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未受 1 理其聲請，且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2條第2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限制人民聲請釋憲訴訟權，均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對前項裁定救濟及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2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97號徐世宗聲請案